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IZUDA ZHEJIANG MIZUDA PRINTING AND DYEING GROUP CO.,LTD.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〇〇四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配股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以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对外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专户存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第八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 计划书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

(二) 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后，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

第十二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完成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对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计划书额度不一致，变化幅度在计划书额度的20%以内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变化幅度在计划书额度的20%—40%以内时，由董事会批准；变化幅度在计划书额度的4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向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提供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一) 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后提交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论证及决定程序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二)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人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

(三) 董事会在讨论过程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 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备案。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如发生有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

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一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5000 万元整数倍时，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依据实际情况需要重新修订时，须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十月十二日